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單一批次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港幣346,000,000元。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行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單一批次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75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

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8.15%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港幣346,000,000元，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倘若出現合適機遇，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太陽能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總包服務、太陽能電廠設備及核電相關融資租賃業務、為收購核電站及其他核電資產提供資金(現時預期是與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或作出之投資互補或董事認為能提供協同效益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